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有關新城A區共同管道的書面質詢

根據公共建設局資料顯示，澳門新城填海區A區共同管道及道路設計連建造工程興建，新城A區行車主幹將建造總長為6.5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著新城填海區A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等）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以便日後進行維護、維修及擴容等工作，減少由明挖路面及重覆開挖路面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由於管道工程牽涉甚廣，是城市基建的關鍵，本人希望共同管道的管理和使用費用等相關細則能盡快公佈。

橫琴新區採取「政府出資建設、管線入廊單位有償使用、運營單位專業管理」的建設、運營、管理模式，綜合管廊作為現代城市的新事物，本人認為可借鑒橫琴的運營管理模式。而大橫琴管廊公司在管理流程方面參照了物業管理的經驗，率先提出了前期介入的概念，從管線入廊、人員進出到設施設備運營維護都進行了流程化管理。例如在管線入廊方面，傳統管線敷設是由管線單位向政府專門申請規劃，由於綜合管廊是重要的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因此大橫琴管廊公司採取了入廊管線單位直接向運營單位發起入廊申請的方式，由運營單位定期向主管單位匯總備案，管線單位無需向政府主管單位申請規劃，減省繁複的行政流程，完善了入廊流程。

橫琴管道在規劃階段，將全島規劃和管廊專項規劃作整體考慮，屢次聯同設計單位審慎搜集和梳理橫琴各項市政基礎設施建設佈局、規模等基本數據，務求從管廊斷面大小、覆土深度、平面位置、豎向佈置到倉體分割、管線排列、維護檢修、通風、消防以及監控等綜合考慮；並透過不斷修正設計方案的各個細項，確保管廊規劃、設計的合理化、科學化。就澳門新城填海區的共同管道，當局可參詳橫琴管道的一系列準則，公佈相關的管理安排和細節。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准入管道的法律基礎為何？是否所有管線都要接入綜合管廊，當中是依據行政命令還是法律法規？

- 2.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第廿一條（收費）中，分攤比率訂定的原則如何？當局會否收回部分共同管道建設投入資本，抑或全數皆為當局資助？
- 3.當局如何確保共同管道的監測機制和維護措施到位和安全？